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2026-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涉及的是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其他联系人(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类交易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本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张向东先生、李晓慧女士、马骏先生、王天泽先生、肖伟先生、刘瑞霞女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可本行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应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通银行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宜建先生、陈绍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1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前一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自 2005 年开始与汇丰银行每三年签订一期《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以规管双方在日常银行业务中进行的各项交易。最近一期《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于 2023 年 6 月生效,2023 年至 2026 年,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与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其他联系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最近一期年度交易限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1)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已实现收益	133.76	8.32 (2023 年 1 月 1 日 –5 月 31 日) 16.61 (2023 年 6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44.01	52.65	19.45
已实现损失	133.76	17.80 (2023 年 1 月 1 日 –5 月 31 日) 20.78 (2023 年 6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39.21	55.23	19.92
未实现收益	133.76	3.76 (2023 年 1 月 1 日 –5 月 31 日) 10.42 (2023 年 6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9.27	14.80	22.37
未实现损失	133.76	9.26 (2023 年 1 月 1 日 –5 月 31 日) 8.12 (2023 年 6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9.07	18.85	6.00
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	190.09	109.89	97.18	79.72	25.51

附注:

1. 关于已实现收益 / 损失及未实现收益 / 损失,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乃根据于 2020 年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而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则根据于 2023 年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相关交易金额乃依据各自适用之协议确定,并已分别列示。

以上各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实际交易情况与年度交易限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受各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规管,收入或亏损主要取决于货币的相对强弱、全球金融市场的利率及汇率走势,可能因市场价格而发生重大变化,非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所能控制。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限额

本次签署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约定的每年度交易限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6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已实现收益	75.91	130.14	130.14	54.22
已实现损失	75.91	130.14	130.14	54.22
未实现收益	75.91	130.14	130.14	54.22
未实现损失	75.91	130.14	130.14	54.22
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	160.69	275.47	275.47	114.77

本行确定本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年度上限时考虑了多种因素,包括:(1)过去三年及 2026 年一季度的历史交易数据;(2)有关业务活动会由于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包括无法预见到的金融市场波动)而每年有所变化;(3)债券交易受国内及全球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及价格波动的影响;(4)外汇交易受所买卖的货币相对强弱走势的影响,且部分外汇交易事实上是由客户需求所驱动且为进行外汇风险管理而订立的;(5)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受所交易的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的影响;及(6)对货币市场交易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本行及本行子公司自身的资金流及流动性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汇丰银行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成立于 1866 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联席行政总裁为廖宜建先生、Surendra Rosha 先生,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 1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丰银行资产总额约 11.68 万亿港币、负债总额约 10.74 万亿港币、净资产约 0.88 万亿港币,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748 亿港币,净利润约 1,183 亿港币。

汇丰银行是汇丰集团的始创成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是汇丰集团的母公司,总部设于伦敦。汇丰集团业务遍布 56 个市场,为全球约 4,100 万名客户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丰集团总资产 3.2 万亿美元,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之一。

(二)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约 16.0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批准与汇丰银行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期限

为期三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到期。

(二)所涵盖的日常关联交易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所涵盖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银行同业借贷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其他金融服务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等。

(三)定价原则

每笔交易均将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若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对定价有规定,则采用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没有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将按交易时市场价格进行,且均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于其他交易(如场外交易),则按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且需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 / 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订立。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各交易为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与汇丰银行或汇丰银行子公司或其他联系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在本行上市及汇丰银行成为本行关联方之前一直在进行,并在本行上市后继续进行。汇丰银行为香港最大的银行之一,以及香港及其它地区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工具、外汇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市场做市商,因此包括本行在内的多数大型银行均在各自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其进行交易。

本行与汇丰银行已在《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中约定,确保双方进行的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导致本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8%;高级管理人员施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3,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76%。杨冰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施佶先生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减持期间,杨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 62,000 股,当前持股数量 186,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12%。减持期间,施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 204,000 股,当前持股数量 629,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99%。

● 杨冰先生、施佶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数量	248,750 股
持股比例	0.09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48,750 股

股东名称	施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数量	833,360 股
持股比例	0.31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04,360 股 股权激励取得:22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6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5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0 ~ 194.6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0,172,19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7%
当前持股数量	186,75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12%

股东名称	施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20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1 日 ~ 2026 年 5 月 2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4,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6.85 ~ 178.8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3,225,899.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94%
当前持股数量	629,36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 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cd-scree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11:00–12: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总经理:杨大为

董事会秘书:秦竹林

财务总监:李雅冰

独立董事:徐锐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cd-scree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浩淼

电话:028–89140831

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 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 12,187.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 3.53%,净利润为 –2,857.86 万元。2025 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简称“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 30,000(含)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以现金增资形式对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MACE0YX63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印奇
成立日期	2023/04/06
注册资本	6,051.9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30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30 层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印奇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2 月末,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跃能齐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5.192	32.7934%
2	跃心聚能(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839	21.8382%
3	跃心聚力(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8436	14.7782%
4	跃心聚贤(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805	14.1199%
5	上海浦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93	6.0723%
6	上海光启汇产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429	3.2386%
7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溪云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501	2.7210%
8	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083	2.4144%
9	嘉兴久奕雍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86	1.2145%
1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857	0.8096%
合计		2,394.3586	100%

根据莲花科创与投资标的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事项中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等涉及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并予以豁免披露。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项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名称: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CM8E0T8T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398 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 13 号 101 室(自主申报)

2、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CE0YX639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30 层

3、投资金额:投资方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5、出资期限:载明的交割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标的公司和投资人一致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本次交易交割之日称“交割日”),投资人应向标的公司的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交割”),且交割日最晚不应晚于最迟完成日或标的公司和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6、回购条款:

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标的公司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回购触发情形:(a) 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六(6)年内未完成合格公开上市;(b) 任何保证人已对适用于该回购权人的任何交易文件发生重大违约。

回购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等于:适用于该投资人的单位价格,加上前述金额按每年 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再加上该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配的金额。

在届时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相关指引文件要求范围内,投资人在协议项下的回购权在紧邻标的公司首次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前自动终止。

7、违约责任:如因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的各保证方及 / 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责任和义务(“违约行为”,造成违约行为的一方为“违约方”),使得投资人(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其关联方及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上述每一人士为“投资人被赔偿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税金、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可赔偿损失”),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方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8、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或其解释、违约、终止、效力或无效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并提出仲裁请求。争议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在上海根据仲裁通知提交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SHIA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正式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 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 12,187.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 3.53%,净利润为 –2,857.86 万元。2025 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期投资标的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2025 年度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服务器租赁业务收入 12,187.63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仅为 3.53%,净利润为 –2,857.86 万元。2025 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短期内终止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5 月 25 日、5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航集团发(2026)14 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436,289,835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上述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26-0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10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